

# 承包经营权合同(精选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详见附件)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用途为： 养殖业及配套设施 。

### 二、 出租期限

土地出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 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9月中

旬均价折算现金支付给甲方。

2. 租金逐年支付。于每年日前支付租金。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享有该租凭土地的所有权。

2. 租凭土地期间若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按当时国家政策办理土地的补偿费、安置费以及按土地面积或人头而补偿的农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3. 甲方负责协商周边关系，维持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4. 甲方在签订租地协议并收到乙方租金后三日内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3. 该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租凭土地上的青苗、绿化、建构筑物补偿及投资权属归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4. 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租凭费用。

5. 土地租凭期内因乙方原因不再租用的及租凭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如不能恢复土地原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两年的土地租金作为复耕费用。租凭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租凭权。

6. 乙方在租凭期间，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此协议。

##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可变更；

2. 因战争、疫病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3. 因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时，并于征地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此土地权属必须交给甲方，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其他

1.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

2. 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村委会一份，报送苏稽镇人民政府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租凭土地界图

20xx年 村 组租地分户面积明细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村民代表：

村民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管理局、\_\_\_\_财政局、\_\_\_\_税务局、\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分行组成的\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和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抽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商)。双方协商一致辞,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商、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 第二章、承包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商(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公限一个)作为本研制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机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保法收入。

##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撮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知项指令性。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美职工的劳动备件,在不数据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不数据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批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收,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职工人均年收藏的计算范围按\_\_\_\_劳字\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承包方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和,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均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7%,直到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第二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总额的\_\_\_\_%.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企、事来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第六款、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数额。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案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发与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或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

代表\_\_\_\_(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_

代表\_\_\_\_(签字盖章)

甲方(发包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 一、委托事项

##### 1.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 2. 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 (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 3. 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  
限)。

## 4. 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 (现金、实物或实物

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 (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计\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

(3)支付结算方式：\_\_\_\_\_。

## 5.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_\_\_\_\_。

## 二、其他委托事项

1. 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

2. 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

3. 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

## 三、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

方签订。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它权限： 。

#### 四、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

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浙f22-0-20\_\_-5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 等 户农户在 等地承包经营、面积合计(大写) 亩的

土地，以 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 生产经营。具体见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计算：

1. 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_\_\_\_\_公斤,共\_\_\_\_\_公斤。
2.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元(大写: )。
3.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_\_\_\_\_。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

.....

2. 一次性支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 \_\_\_\_\_□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承担违约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 七、其他约定

-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 (是或否) 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 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为支持乙方经济发展，甲方先后向乙方发放贷款\_\_\_\_\_ 笔，借款本金\_\_\_\_\_ 万元，截至协议签订日，拖欠利息\_\_\_\_\_ 元，

借款本息合计\_\_\_\_\_万元(借款详细情况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借款到期后,乙方无力偿还,甲乙双方就机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债务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对借款事实及本金、利息金额和该借款全部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事实无异议。

二、乙方同意以该村的机动地平方\_\_\_\_\_米(折合\_\_\_亩)的耕地承包经营权抵偿所欠甲方全部借款本息。

三、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抵债土地进行丈量并绘制抵债土地示意图,抵债土地面积以双方丈量面积为准。抵债土地示意图作为本协议书附件二。

四、宗地位于该村\_\_\_方向,东西长\_\_\_米,南北长\_\_\_米,东至\_\_\_,西至\_\_\_,南至\_\_\_,北至\_\_\_。(土地详细情况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五、对甲乙双方达成的以机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借款本息方案,乙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协议书附件三)。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书。

六、乙方保证对抵偿债务的土地拥有权并且享有以之抵偿债务的合法权利。

七、抵偿债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内容。

九、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况而改变,甲乙双方仍应

按本协议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甲方与其他信用(联)社合并，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年度绝收或者减产\_\_\_%以上的，抵偿债务期间自动延长一年；减产\_\_\_%以下的，抵偿债务期间自动延长半年。

十一、延长抵债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的，该通知交邮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十二、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十三、自本协议抵债期限开始之日起，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对外发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十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五、甲方采取发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村民有优先承包、受让、承租等权利。

十六、在乙方村民无人承包、受让、承租的情况下，甲方可

以与乙方之外的其他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十七、在乙方村民承包、受让、承租抵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做好乙方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的签订、流转款项的收缴等工作。

十八、在本协议履行间，因抵债土地所发生的农业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农业税费。

十九、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自然灾害造成土地毁损、灭失而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乙方应在甲方已收益的范围以外重新提供其他土地或者财产抵偿债务。

二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因需要征用抵债土地的，征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应优先偿还甲方未受偿部分的款项。甲方受偿后剩余部分，归还乙方；甲方受偿后不足部分，乙方仍然负责偿还。

二十一、本协议书履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协调好村民的相关工作，保证甲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二、对甲方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乙方无权对协议内容进行干预。

二十三、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负责逐户通知抵债土地的现承包人，向现土地承包人说明抵债事宜，做好现承包人今后年度继续承包、受让、承租土地的宣传工作，停止收取下一承包年度的承包费。

二十四、抵偿债务期限届满，在土地未毁损、灭失和被征用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将土地交还乙方。

二十五、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

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十六、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本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乙方主管部门宝丰县农村信用联社备案一份。

特别说明：本协议文本为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共同拟定。甲方已提醒乙方对协议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乙方对协议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乙方已经认可甲方的解答，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乙方：村民委员会：\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五

转包方(出租)(简称甲方)：身份证号：住所：联系电话：

接包方(承租)(简称乙方)：身份证号：住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的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承包土地交付给乙方。

## 三、转包(出租)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元)

2、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价款:

(二)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分期支付:

3. 其他方式: 。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获得土地转包(出租)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转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以转包(出租)方式再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乙方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
4.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到期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处理合同到期时,不能继续转包(出租)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归(甲方、乙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1.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转包(出租)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转包(出租)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转包(出租)费用总额的 \_\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协商，决定\_\_ (需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3、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  
(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年 日 月